

关于开展第三批“湖州市科技创新教育特色示范学校”申报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科协、教育局，市属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精神，落实《湖州市中小学科技创新教育“南太湖计划”》，优化科普教育工作环境，提高全市师生的科学素质，丰富学校内涵，提升学校品位，展示学校特色，引导全体师生积极投身科学探究，培养其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科学志趣。市科协、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三批“湖州市科技创新教育特色示范学校”申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标准

《湖州市科技创新教育特色示范学校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

二、申报办法与名额

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标准对本单位进行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。同时填写《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级重点科普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一式三份。上报材料需附带学校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相关图片、视频等资料。

1. 区县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上报各区县科协、教育局。各区县科协、教育局根据申报标准，严格把关，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。

2. 市属学校直接向市科协科普部申报。

3. 推荐名额分配：两区各7所学校，三县各9所学校。

三、评选方法与奖励

市科协、市教育局对申报单位进行核查评定后联合命名认定。（经核查不符合标准的单位，所分配名额同时作废，不再进行第二次申报）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于2020年7月3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将纸质材料邮寄至湖州市仁皇山路999号湖州市科技馆3号门107室。同时将电子文稿提交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参加认定。

相关事宜可登陆《湖州教育网》（www.huedu.net）中的《基础教育网》、《湖州科协网》（www.huzhoukexie.com.cn）查询。

联系人：费晓英 孙青青 电 话：0572-2398103

邮 编：313000

邮 箱：kjgqsn@163.com

附件：1. 湖州市科技创新教育特色示范学校标准（试行）

2. 湖州市科技创新教育特色示范学校申报书



2020年6月11日

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0年6月 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湖州市科技创新教育特色示范学校标准

（试行）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学校领导重视科技创新工作，把科技创新工作列入本单位议事日程，有专门的科技创新工作分管领导和科技创新职能部门。

2. 学校领导带头学习科技创新知识，学校领导班子每年专题研究科技创新工作不少于 2 次。

3. 学校领导带头宣传科技知识，参加各类科技创新活动。

二、队伍建设

4. 学校有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，机构健全、管理体制完善，并有专人负责日常科技创新教育工作。

5. 建有相应的学校科技创新机构。拥有一支 10 人以上的学校科技辅导员和科技创新骨干教师组成的科普工作队伍。

6. 有一支稳定的科技创新志愿者队伍。

三、科技创新经费

7. 设有专项科技创新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8. 多渠道筹措科技创新经费，年科技创新经费达到在校师生人均 4 元以上。

四、阵地建设

9. 建有能容纳不少于 60 人的学校科技创新活动室，并配

置多媒体播放和展教设备。

10. 建有科普图书和电子阅览室，图书室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，纸质图书不少于 6000 册，科普图书不少于 800 册，电子图书室能上网浏览数字科技馆，并做到管理人员到位，借阅制度完善。

11. 建有科技创新教育活动展示墙或展览室，有专人管理。

五、科技创新活动

12. 有科技创新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13. 经常性地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活动有记录，有总结，资料档案齐全。

14. 每年召开 2 次以上科技创新工作会议，部署、检查、总结表彰科技创新工作。

15.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科技创新活动的安排和接待工作，利用校内展区为校外开展科技创新服务，积极组织师生参与科技创新类科普活动。

六、社会效益

16. 通过创建活动，学校师生学科学、爱科学、用科学的科技创新氛围逐渐形成，学校师生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有较大提高。

17. 学校科技创新活动在本地媒体有报道。

附件 2:

湖州市科技创新教育特色示范学校 申报书

申报单位:

申报时间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制表

年 月 日

填 报 说 明

1. 项目名称填湖州市科技创新教育特色示范学校。
2. 申报书应为A4纸双面打印稿。报送一式三份。

学校名称					
联系人		职 务		办公电话	
通信地址				移动电话	
电子邮件				邮 编	
项目主要内容（创建工作简介，可另附报告材料）					

县（区）科协意见:
县（区）科协（盖章） 2020 年 月 日
县（区）教育局意见:
县（区）教育局（盖章） 2020 年 月 日
市科协意见:
市科协（盖章） 2020 年 月 日
市教育局意见:
市教育局（盖章） 2020 年 月 日

